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部分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整合网点资源，优化网点布局，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内蒙、沈阳、山东、广西、浙江、广东、深圳等地共13家证券营业部予以撤销。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营业部与对应承接营业部的情况

序号	撤销营业部名称	承接营业部名称	承接营业部地址	承接营业部客服电话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区巴音寨街证券营业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拉南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南路26号	0473-3159666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萨拉齐振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4号奥特健壹号城9号楼-1至10-103	0472-2629190
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深南三路证券营业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天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泰天街351号601-609）	024-31211010
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广州路证券营业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青天三路8号保利中心10层1008室	0532-85711700
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天山路证券营业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902号	0771-5501369
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3011室	020-38550891
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白云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9-3号	0571-86538800
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半安金融中心3幢1301室-02,03	0571-85308582
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开发大道证券营业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B单元10层1001号	0755-88379879
1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			
1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梨园路证券营业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50楼5007B-5008	0755-82801198
1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林路证券营业部			
1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铜鼓路证券营业部			

二、撤销证券营业部客户迁移方案

1、我公司将采用技术手段通过内部划转方式，将撤销营业部客户整体迁移至我公司对应的承接营业部，整体迁移完成后，您将直接转变为承接营业部客户，可前往承接营业部办理各项业务，由承接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交易软件、存管银行、席位等都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2、如果您不同意迁移方案，您也可以转入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也可申请转入其他证券公司营业部，并请您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8月5日前，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您所在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的客户，我公司将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对应的承接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您也可以选择我公司其他营业部就近办理，或者登录"恒泰证券微服务"公众号、网上交易客户端进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咨询。

因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相关营业部客服电话或我公司统一客服热线进行咨询。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6088

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2023-07）
《中国证券报》（2023-07-04）

账户类别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税延养老产品
日期	现金增利	优选全债	打新立稳	稳健配置	平衡增长	策略成长	积极成长	季季长红利	成长先锋	优势领航	盛世优选	盛世华彩	盛世嘉享	年金策略精选2号	税延养老C
2023-06-01	16.3570	21.7865	15.0420	22.4453	12.3543	15.7687	13.0996	5.7614	42.0046	11.5042	11.6119	10.1473	10.2146	10.2779	11.1265
2023-06-02	16.3642	21.8419	15.0773	22.5046	12.4005	15.8452	13.3623	5.8112	42.4317	11.4140	11.6291	10.1564	10.2195	10.2947	11.1177
2023-06-05	16.3668	21.8288	15.0723	22.5034	12.4093	15.8779	13.2779	5.7928	42.3468	11.5104	11.6308	10.1607	10.2197	10.2992	11.1308
2023-06-06	16.3655	21.7864	15.0405	22.4291	12.3481	15.6998	13.2565	5.7289	41.8986	11.3899	11.6090	10.1353	10.2171	10.2891	11.1267
2023-06-07	16.3664	21.7863	15.0334	22.4278	12.3533	15.6518	13.1368	5.7227	41.8607	11.4596	11.6070	10.1428	10.2172	10.2804	11.1419
2023-06-08	16.3703	21.8013	15.0363	22.4308	12.3543	15.6678	13.2155	5.7478	41.9197	11.3294	11.6070	10.1415	10.2190	10.2861	11.1400
2023-06-09	16.3732	21.8368	15.0492	22.4787	12.4128	15.8371	13.4311	5.7782	42.1768	11.4449	11.6219	10.1569	10.2212	10.3038	11.1330
2023-06-12	16.3786	21.8541	15.0641	22.4896	12.4275	15.8590	13.4598	5.7848	42.3130	11.4218	11.6307	10.1595	10.2274	10.3217	11.1342
2023-06-13	16.3807	21.8739	15.0844	22.5119	12.4542	15.9622	13.4344	5.7936	42.4780	11.4312	11.6424	10.1689	10.2378	10.3415	11.1397
2023-06-14	16.3816	21.8823	15.0911	22.5245	12.4631	16.0247	13.4636	5.7960	42.5547	11.5423	11.6502	10.1731	10.2407	10.3497	11.1429
2023-06-15	16.3859	21.9040	15.1263	22.5492	12.5223	16.0415	13.7240	5.8487	42.8983	11.4429	11.6599	10.1766	10.2554	10.3669	11.1362
2023-06-16	16.3878	21.9192	15.1391	22.5867	12.5797	16.2713	13.8269	5.8898	43.2133	11.6239	11.6714	10.1900	10.2662	10.3752	11.1299
2023-06-19	16.3877	21.8965	15.1118	22.5745	12.5950	16.2739	13.7255	5.8650	43.1352	11.7712	11.6661	10.1918	10.2576	10.3604	11.1339
2023-06-20	16.3886	21.8934	15.1060	22.5751	12.5866	16.3447	13.7267	5.8441	43.0800	11.8831	11.6671	10.1925	10.2601	10.3614	11.1337
2023-06-21	16.3864	21.8373	15.0617	22.4815	12.4749	16.0914	13.5174	5.7760	42.4478	11.5117	11.6358	10.1547	10.2348	10.3454	11.1388
2023-06-26	16.3891	21.7803	15.0254	22.3872	12.3820	15.8375	13.4407	5.6951	41.8166	11.1320	11.6133	10.1173	10.2123	10.3246	11.1394
2023-06-27	16.3940	21.8263	15.0445	22.4587	12.4403	15.9748	13.6166	5.7765	42.2813	11.1914	11.6304	10.1412	10.2274	10.3288	11.1601
2023-06-28	16.3941	21.8167	15.0437	22.4526	12.4296	15.8687	13.5739	5.7787	42.2392	11.0697	11.6278	10.1373	10.2246	10.3349	11.1666
2023-06-29	16.3948	21.8229	15.0355	22.4608	12.4453	15.8823	13.5508	5.7871	42.2540	11.2207	11.6312	10.1481	10.2254	10.3361	11.1731
2023-06-30	16.4002	21.8618	15.0595	22.5092	12.4684	15.9754	13.6730	5.8301	42.5319	11.2682	11.6468	10.1663	10.2384	10.3523	11.1732
账户设立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9月18日	2005年3月25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10年6月25日	2015年3月16日	2010年6月25日	2018年6月9日	2020年12月2日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每一工作日进行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值评估。本次公告(2023-07)仅反映投资账户2023年06月01日-2023年06月30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3年8月2日。
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8260685股股票（证券简称：中天服务，证券代码：002188，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的公告

（2023）粤0303执13180号

[illegible]

特别提示：

[illegible]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7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 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278人，代表股份122,047,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8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16,544,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49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7人，代表股份5,502,8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56%。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7人，代表股份5,502,8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5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7人，代表股份5,502,8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56%。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750,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84%；反对2,296,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06,3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675%；反对2,296,4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060,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29%；反对2,957,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32%；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048,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28%；反对2,975,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381%；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043,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84%；反对2,983,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442%；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928,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445%；反对3,073,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183%；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刘梦时律师、赵丽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43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公告编号：临2023-035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12,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89,855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788,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58%。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412,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95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5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0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本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兴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23.2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412,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95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12,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89,855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788,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5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74,263,656	16,950	20,774,280,606
总股本	20,774,263,656	16,950	20,774,280,60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8月19日，公司与潞宝兴海、潞宝集团及重庆兴海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约定，潞宝集团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三期业绩补偿款3,090.889万元，重庆兴海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三期业绩补偿款2,060.593万元，合计支付5,151.482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潞宝集团支付的第三期业绩补偿款3,090.889万元；公司尚未收到重庆兴海第二期、第三期业绩补偿款，合计7,212.075万元。

一、业绩补偿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利科技"）于2018年11月23日，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宝兴海"）、潞宝兴海股东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宝集团"）及重庆兴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兴海"）签署了《债转股协议》，公司以对潞宝兴海47,000万元的债权转为对潞宝兴海的股权投资，通过债转股方式取得潞宝兴海15.00%股权。由于潞宝兴海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债转股协议》承诺的累计净利润的70%，触发了业绩补偿义务，其中潞宝集团应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15,454.445万元，重庆兴海应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10,302.963万元。

2022年8月19日，公司与潞宝兴海、潞宝集团及重庆兴海签署了《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于2023年年底前分期完成上述补偿款本金25,757.408万元的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时间	潞宝集团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	重庆兴海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	合计金额
2022年10月31日前（第一期）	600.000	400.000	1,000.000
2022年12月31日前（第二期）	7,727.222	5,151.482	12,878.704
2023年6月30日前（第三期）	3,090.889	2,060.593	5,151.482
2023年12月31日前（第四期）	4,636.334	2,690.888	6,727.222
应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总计	15,454.445	10,302.963	25,757.408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潞宝集团支付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600万元，收到重庆兴海支付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400万元，合计1,00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潞宝集团支付的第二期业绩补偿款1,000万元，并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潞宝集团第二期剩余补偿款6,727.222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重庆兴海第二期还款。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对重庆兴海提起法律诉讼，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业绩补偿履行进展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潞宝集团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三期业绩补偿款3,090.889万元，重庆兴海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三期业绩补偿款2,060.593万元，合计支付5,151.482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潞宝集团支付的第三期业绩补偿款3,090.889万元；但公司尚未收到重庆兴海第二期、第三期业绩补偿款，合计7,212.075万元。

由于重庆兴海未按约定偿还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对重庆兴海提起法律诉讼，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同时鉴于重庆兴海第三期业绩补偿款支付已逾期，公司后续将继续采取法律措施予以追讨。

公司将密切关注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58，期权简称：双环JLC1。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38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92,160份，行权价格为16.69元/份。

3、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5月24日。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3年5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 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目标达成率P=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根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P≥100% / X=100% 80%≤P<100% / X=80% P<80% / X=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258号），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2,085,021.77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45,950,377.37元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8,035,399.14元，则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目标达成率（P）为125.61%，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 优秀、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04名激励对象中除1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有38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或"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有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时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07人调整为404人，原拟授予前述3名激励对象的份额在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仍为800.00万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1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83元/份调整至16.7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2、2022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7元/份调整至16.69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1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7,000份予以注销。此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内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原因导致所持部分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040份予以注销。综述，公司合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8,040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期权简称：双环JLC1

3、期权代码：037258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388人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792,160份

6、本次权行权价格：16.69元/份

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Min Zhang	董事、总经理	20.0000	0.0000	8.0000	40.0000%	0.0094%
李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0000	4.0000	40.0000%	0.0047%
陈海殿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0.0000	4.0000	40.0000%	0.0047%
周志强	董事	10.0000	0.0000	4.0000	40.0000%	0.0047%
王佩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0.0000	4.0000	40.0000%	0.0047%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优秀员工（383人）		638.3000	0.0000	255.2160	39.9837%	0.3001%
合计		698.3000